

# 文史

第二十四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 文 史

第二十四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Wen Shi

第二十四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21<sup>5</sup>/4 印張·413千字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5,530 冊

統一書號: 11018·1312 定價: 3.05 元

## 目 錄

|                        |              |
|------------------------|--------------|
| 殷虛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筮卦 .....    | 張政烺(1)       |
| 《周易》乾卦六龍新解 .....       | 〔美國〕夏含夷(9)   |
| 楚王畬璋戈與楚滅越的年代 .....     | 李家浩(15)      |
| 《堯典》著作時代考 .....        | 顧頡剛遺著(23)    |
| 漢簡《服傳》考(上) .....       | 沈文倬(73)      |
| 柔然、阿瓦爾同族論質疑 .....      | 余太山(97)      |
| ——兼論阿瓦爾即悅般             |              |
| 宋代明教與唐代摩尼教 .....       | 林悟殊(115)     |
| 宋朝的和糴糧草 .....          | 朱家源 王曾瑜(127) |
| 宋代婚姻禮俗考述 .....         | 方建新(157)     |
| 北宋《神宗實錄》四修考 .....      | 彭久松(179)     |
| “土黑勒威勒”考釋 .....        | 郭成康(189)     |
|                        |              |
| 對揚雄生平與作品的探索 .....      | 鄭 文(201)     |
| 何遜生卒年問題試探 .....        | 曹道衡(219)     |
| 《全唐詩》誤收詩考 .....        | 陳尚君(225)     |
| 方志著錄明清罕見戲曲存目七十七種 ..... | 張增元(257)     |
| 記飲水詞人夫婦墓誌銘 .....       | 啓 功(271)     |
| 桐城派與清季宋詩運動 .....       | 王鎮遠(275)     |

《抱朴子外篇》校證(下) ..... 楊明照(293)

讀

夫椒今地考 ..... 魏嵩山(319)

書

有關“陸梁”的幾個問題 ..... 覃聖敏(322)

劄

東漢“三互法”辨析 ..... 方北辰(326)

記

唐代第一任安西都護是誰 ..... 吳玉貴(329)

傅山的生年、生月、生日 ..... 魏宗禹 尹協理(333)

關於《兒女英雄傳》作者文康的家世、生平及其他 ..... 彌松頤(336)

《牧民篇》並非管仲遺著 ..... 胡家聰(22)

兩漢的戶口數 ..... 于亦時(72)

跋中亞出土《劉涓子鬼方》 ..... 王重民遺作(96)

《法顯傳》中之“苻行堂公孫” ..... 馬 雍(114)

宋詞拾零 ..... 孔凡禮(200)

馬端臨的年壽和《文獻通考》的撰著 ..... 王樹民(218)

《明史食貨志校注》補正 ..... [美國] 馬泰來(224)

“豈不可”辨 ..... 王 鏌(292)

蓋棺”溯源 ..... 王 鏌(342)

# 殷虛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筮卦

張 政 烺

## 一 近幾年來對古筮資料之探索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末，在長春開中國古文字學術討論會，頭一天下午徐錫臺同志作周原出土甲骨文的報告，內中最後一節是“奇字”問題。會後散場有幾位同志問我那些“奇字”是什麼字，晚間又不斷有人問，第二天會上我講了“古代筮法與文王演周易”。這是臨時增加的題目，事先毫無準備，客中又無必要的材料可以詳細引證，未免大胆，幸好得到學識淵博的張頴同志（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洪家義同志（南京大學）發言支持，大家熱烈鼓掌，算是全場通過了。回到北京後，把歷代著錄金文的書籍徹底檢查一過。一九七九年春，參觀周原發掘品，又見湖北江陵天星觀楚墓竹簡照片，其中有八個變卦，由某卦之某卦，兩卦並列，共十六個單卦。資料遂多起來了。這時，紐約大都會博物館籌備開“偉大的中國青銅器時代”展覽會，並舉行學術討論會，我應邀參加，報了一個題目是《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後收入《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以下簡稱《試釋》），遂着手寫論文。後來，因為天星觀竹簡遲遲未發表，我不好搶先發旁人發掘的材料，把論文中牽涉到天星觀的材料全部摘除了。一九八〇年春，見到巴納、張光裕合編的《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匯編》（一九七八年，臺北），中有日本寧樂美術館藏的父乙盃蓋銘（第八冊，七三〇頁，一一二五號），又加入論文中。這兩次修改很累人，篇中的數目字許多處都要改動，不勝其煩，所以後來得到的材料便未再增加。其中重要的有，考古研究所張長壽同志把《安陽苗圃北地發掘報告》的稿本給我看，內有兩張陶器銘文拓本，共三個卦。翻閱《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中關於苗圃北地的發掘簡報，在同書中又看到《山東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的陶器上的一個卦。這時陸續見到周原溝東（扶風縣召陳公社）發現的陶片獸骨上刻的易卦。到紐約後，見到薩克萊爾先生所藏一個鼎，上有“八五一”銘文。同時聽林已奈夫教授說，日本大倉古物館藏有一個鳥尊，足部有陽識六個數目字的銘文。我在大都會博物館的青銅器討論會上宣布的論文共舉了三十二個卦例，事實上當時所知道的已經超出一倍了。近三年來，安陽殷虛、扶風周原不斷發現重要的

資料，不僅數量增多，內容更是“匪夷所思”。有一個龜腹甲在四條腿的位置上各刻一行六個數目字，皆由內向外寫，突出四維的地位，類似漢唐式占所用的地盤（參考嚴敦傑《跋六壬式盤》，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七期）。筮人既用龜，自然不免有龜甲的形象縈迴於腦際，流露在書上。宋本《周易本義》卷首有《易圖》（朱熹集錄），其《洛書圖》云“洛書蓋取龜象”；又有《伏羲八卦方位》、《文王八卦方位》兩圖，皆四方四維並舉，而後者尤重在四維，類似這龜甲的布局，可見先天之學、後天之學皆有來歷，不是陳搏、邵雍輩妄作。看來，古代筮法的清算還得在殷虛周原下工夫。

截至今日，考古資料上出現的三個數目字一組、六個數目字一組的易卦，有百十來個，“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和周易是一個體系，將別為文述之，今天講的則是另外一種。

## 二 四個數目字的卦

殷虛卜辭中找到兩個只有四個數目字的卦。先把材料擺出來。

壹、《甲骨文合集》第九冊，二九〇七四片。（圖一）



（圖一）

這片卜骨《甲骨續存》（一九八〇片）曾著錄過，是第三期田獵卜辭；有“[于]桑亡戈”、“吉”等字。關於筮法的有“六七七六”四個數目字，是倒寫的，所以未被學者們注意。第三期卜辭，過去董作賓、陳夢家都認為是廩辛、康丁時的，今估計其年代約在公元前一千二百年前後，無論如何，可斷言其在“太王去邠遷岐”之前。

貳、《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二分冊，四三五二片。（圖二）

這是考古研究所一九七三年的發掘品，片上卜辭殘缺不完，關於筮法的是“八七六五”這四個數目字，也是倒刻的。這片應當定在哪一期不清楚，無論如何是第四、五期以前的。我因為它倒刻着四個數目字，和上面所舉的一片情況相同，所以看作

一類。

在卜骨上突然出現一行四個數目字，無其它文字連接，如果是近代的，很容易被認為是博物館或圖書館的登錄號碼，但中國古代却決無此事。從《尚書》、《周禮》、《左傳》、《史記》等書知道古人龜(卜)策(筮)同時進行，因此我推測這是殷代一種筮法的記錄。

再說一件事情。一九七九年，我寫《試釋》時，從《續殷文存》(卷上，七頁)找到一件鼎銘，上有“八八六八”四個數目字。當時我只注意三個數目字或六個數目字的銘文，想不到會有四個數目字的，所以我認為它原本是六個數目字，遭到毀壞，賸下了這四個字。這有幾種可能，一是後天的，器已



(圖二)

殘破經過修復，或字被鏽掩未曾剔出。這個鼎現在上海博物館，我寫信去問，沈之瑜館長親筆答覆，說：

根據你提出的幾點，我細緻觀察了八八六八鼎。此鼎非常完整，沒有修補的痕跡。銘文上下均無鏽斑，經目驗是鑄的，不是刻的。並惠寄拓片一紙，今揭出如次。(圖三)



(圖三)

我的解釋落空，又有一個想法，即先天不足。古代鑄造銅器銘文，陶範內芯磨得很平，再用細泥寫上文字，鑄成便是陰文。銅的比重大，幾十斤、上百斤的高溫銅汁傾入範內，會把細泥作的筆畫沖壞。我曾摩挲過扶風出土的周厲王胡簋，銘文中缺幾個字，底部平滑，毫無痕跡，就是這樣造成的。有一個師酉簋(《陶齋吉金錄》卷二，第十四頁，《兩周金文辭大

系》錄編七八頁），銘文第一行末一字是“各”字，分成夂和口，離開很遠，也是這種情況。數目字的筆畫簡單，被銅汁沖走不見是完全可能的。總而言之，我當時只承認有三個數目字一組、六個數目字一組的，不相信曾經有過四個數目字一組的。直到發現上舉兩片卜骨，纔知道它們是一類。這樣就有了三組數目字，六七七六、八七六五、八八六八，可以一併討論。

### 三 試對四爻作解釋

筮法中列舉四爻的有揚雄的《太玄》，但是組成卦爻所使用的數目字是一、二、三，故其著策是三十六而虛其三，實用三十三策而揲之以三。這和上舉兩片卜骨、一個鼎銘毫無相同之處，可以不必比數。《太玄》中“方、州、部、家”各專一爻的名稱，在此也用不上。要想解決問題，仍當於《周易》求之。

朱熹《易學啟蒙》之“原卦畫第二”，用圖象解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之後，接着畫出了：



十六個僅有四爻的形象，並作說明：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四畫者十六，於經無見，邵子所謂“八分為十六”者是也。又為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為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

邵雍說“八分為十六”是推理之辭，朱熹作了分析：一、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二、兩儀之上各加八卦。由於“於經無見”，也說不明白。古人稱三爻為單卦，六爻為重卦，即兩個單卦重疊之意。這大概是分析的結果，而不一定是發生的歷程。從考古資料看，六爻和三爻同時出現，甚至於六爻比三爻早，或許是六爻減化為三爻。《繫辭》下：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

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

《說卦》也有“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向來的解釋都說初二爻象地，三四爻象人，五上爻象天，則六爻不是三加三，而是二加二加二。周原甲骨一七七號：

𠄎

父乙 𠄎 盂蓋：

𠄎

似乎也看出一些苗頭，此事非片言可決，暫時不談。無論如何，按《易學啟蒙》來看，前舉的那

三個四爻卦當是未完成的卦，但是鼎銘却以爲氏(族)名，故可斷言其決非如此。

漢代學者解釋易卦，喜歡講互體，最有名的是鄭玄。鄭玄《周易注》曾一度風行，列於學官。王弼尚名理，譏互體，其作《周易注》所廓清的主要是互體。後來王注顯，鄭注微。北宋亡後，鄭玄注本竟失傳。南宋末，王應麟輯《周易鄭康成注》，並作序文，主要談互體問題，引如下：

鄭康成學費氏易，爲注九卷多論互體。以互體求易，左氏以來有之。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是謂一卦含四卦，《繫辭》謂之中爻，所謂“八卦相盪”，“六爻相雜，唯其時物”，“雜物撰德”是也。唯乾坤無互體，蓋純乎陽，純乎陰也。餘六子之卦皆有互體。坎之六畫其互體含艮震，而艮震之互體亦含坎。離之六畫其互體含兌巽，而兌巽之互體亦含離。三陽卦之體互自相含，三陰卦之體亦互自相含也。

王應麟又從《左傳正義》、《禮記正義》、《周禮疏》中鈔出以互體說易卦的八條，附於卷末。自來講互體的學者多以《繫辭》“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爲根源，但《繫辭》中的這幾句是什麼時期的作品，却不易斷定，所以大家公認較早的證據是《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

這裏觀卦的第四爻動，六四變爲九四，所以“之卦”是否。巽變爲乾，所以說“風爲天”。自二爻至四爻是艮，艮爲山，所以說“有山之材”。此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記載在陳厲公三年（前704年）。《左傳》成書年代在戰國前期，也肯定比《繫辭》寫定的時間早。總而言之，互體說是有來歷的，所以歷代周易學家常言之。宋代流傳的麻衣道者《正易心法》第十九章：

一卦之中，凡具八卦，有正有伏，有互有參。（正，謂上下二體也。伏，謂二體從變也。互，謂一卦有二互體也。參，謂二互體參合也。與本卦凡八，是謂一卦具八卦也。……）

全祖望《經史答問》評之曰：

至宋所傳麻衣易，則又有參互之法，謂除本卦之二體，但以所互之上下二卦重而參之，又得六畫之卦一，是又一法也。然此皆但於二互中離合以求之，不參以他說，其於古法不悖。

互體說重視“中四爻”，初爻、上爻置之不論，專從二、三、四、五爻下工夫，把四個爻當作一個卦。試師其意，將前舉甲骨金文中的三組四個數目字畫出來：

|      |      |    |
|------|------|----|
| 六七七六 | 三兌三巽 | 大過 |
| 八七六五 | 三坎三離 | 既濟 |

## 八八六八 三三三三 坤

易學是中國古老的文化遺產，典籍記載伏羲始作八卦，考古資料或許可以找到新石器時代，其源之遠，流之長，有時我們會估計不足。《左傳》所記“變卦”或“之卦”，殷周考古資料中常見。互體說可溯源於《左傳》，我們用以解釋甲骨金文之四爻，也就不為離奇了。

## 四 筮法不容易解決

這三個四爻卦所使用的數目字是五、六、七、八，沒有一、二、三、四。在《試釋》中三十二例皆不見二、三、四，但有“一”字。這決不是偶然現象，而是筮人有意如此。我們看敦煌卷子《周公卜法》採用“上斜、中豎、下斜”的辦法，知道筮人所苦在二、三、三(四)這幾個字皆積畫為之，容易混淆，在算籌(或蘇州碼子)盛行之後，故採用此法。古代沒有算籌(或蘇州碼子)不能避免混淆，索性把二、三、四都省掉了。我寫《試釋》時根據所見到的資料六最多，一次之，推測三變一，二、四變六，有的同志不相信，現在各地考古發現的易卦資料有百十來個，全無二、三、四字，足以補證前說。從這一點看，四字一組的和三字一組的、六字一組的有共同點，可能出於一個來源，終是一家眷屬。至於為什麼這三個四爻卦中不出現“一”，由於材料太少不便妄測。

我寫《試釋》時，曾作“筮法擬測”(見第三節)。我曾說明這只是虛構，並非復原，不是古筮真正如此，但是有的專家還不諒解。我並不固執，不妨大家各擬一套筮法，最後比較一番，看哪一種有接近真實的可能性。《試釋》限於字數，不能扯得太遠，事實上民間處理疑難問題常有類似的辦法。其見於記載的，楊恩壽《坦園日記》卷三，同治乙丑(1865)四月十九日記入潯陽府城(今廣西壯族自治州桂平縣)所見：

河市頗盛，而賭館充斥焉。粵人垂布簾於外，懸大燈如桶，內設大席，主人隨手掬錢約百餘，覆碗下，任人猜單雙為勝負，竟有以千金為孤注者，土人稱為“番攤館”。這種賭的方法很簡單，只問數之單雙便決勝負。主人掬錢約百餘，數目很大是為了使人無從估計其內容，而辨別單雙，事實上就是揲之以二。主人隨手掬錢後，餘錢必多(少則會被人看出單雙)，籌碼數大，可不作什麼限制。這是把人的命運寄托在一個單雙(奇偶)數上，其用意和筮占是相同的，可以看作一爻卦。有用兩個爻的，見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九天玄女課”：

其法，折草一把不計草數多寡，苟用算籌亦可，兩手隨意分之，左手在上豎放，右手在下橫放，以三除之，不及者為卦。一豎一橫曰太陽；二豎一橫曰靈通，二豎二橫曰老君，二豎三橫曰太吳；三豎一橫曰洪石，三豎三橫曰祥雲；皆吉兆也。一豎二橫曰太陰，一豎

三橫曰懸崖；三豎二橫曰陰中；皆凶兆也。……《離騷經》云“索瑤茅以筮蓍兮，命靈氛爲余卜”，注曰：“瑤茅，靈草也。筮，小破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蓍。”據此則亦有所本矣。

《水滸傳》(第六十八、八十一、八十二等回)說宋江曾受“九天玄女課”，可見這種筮法元明時期在江湖上流行很廣。其法只有二爻，而使用的籌碼是一、二、三，故揲之以三。折草不計數之多少，籌碼是無限的，所以九個卦都有出現的機會。卦用三爻的有敦煌卷子《周公卜法》，其設三爻是模仿《周易》，數目字用一、二、三、四，是爲了奇偶數相等，故揲之以四；著策三十四是偶數，則三爻相加一定是偶數，有局限性(三爻相加是奇數的卦出不來)，只能成十六個卦。術士們有十六個卦已足夠用，可以走江湖騙飯喫，遂不計其它。我推測《周公卜法》所用的筮法是有來頭的，是從一種古筮法簡化來的，故據以擬測易卦的筮法。

易卦比較麻煩，爻要反映奇偶，卦是以奇數偶數相配而成。單卦是三爻，有八個，重卦六爻有六十四個，卦的數目和爻的奇偶都是死的，不能增減改動。著策不能是無限的，要有個固定數目，而爲奇爲偶不能兩全。所以我推測有“上牌”的辦法，這樣可以使著策的實用數奇偶無定，每一個卦都有機會可以出得來。《周易·繫辭》“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是立一虛策。太玄的著策是三十六而虛其三，潛虛的著策是七十五而虛其五，這一、三、五個虛策就是“上牌”，但是它們都把不用的策固定下來，只減少幾根策，起不到調濟奇偶的作用。比較起來，“上牌”的辦法原始一些，也會收實際效果。

前一章說過，這兩骨一鼎上的卦雖是四爻却不同於《太玄》，那麼卦是怎麼成的呢？我想這有兩種可能，一是仍用我在《試釋》中擬測的辦法求得上下兩卦，然後把初上兩爻省略不寫(參考王弼《周易略例·辯位》)，故只有四爻。但是何必如此却想不通。另一個辦法是一次得出四爻。著策是六十四，“上牌”後隨手分爲四部分，皆揲之以八，餘數小的一、二、三、四依次變爲五六七八。試筮如下：

|    |    |       |    |   |
|----|----|-------|----|---|
| 上牌 | 六  | 取出不用  |    |   |
| 初爻 | 十四 | 去八得六  |    | 六 |
| 二爻 | 十九 | 去十六得三 | 變七 | 七 |
| 三爻 | 十五 | 去八得七  |    | 七 |
| 上爻 | 十  | 去八得二  | 變六 | 六 |

六七七六三分成兩單卦是三兌三巽，合成一重卦是爲大過。現在從甲骨金文中只見到這樣三個卦，資料太少，不敢保不再發現其它情況，例如“一”不是不可能出現的，又如這三個卦的數目字自加皆是偶數(二十六、二十六、三十)，本來可以不“上牌”，但是一卦四字相加是奇數的也不是不可能出現，要爲它留有餘地，這就不能免去“上牌”。希望此後能發現更多的資

料，暫時只申論前法。

最後，應當聲明一下。我不是說這二骨一鼎的銘刻必須這樣講，既然發現了三個四爻卦，順便說出自己對它的解釋，這只是個人一時的意見，並不排斥其它的說法，還請方家多多指教。

### 補 記

《文史》二十期饒宗頤教授《殷代易卦及有關占卜諸問題》後記中說到巴黎歸獸博物館藏的一片卜甲，正反皆有文字。正面即《巴黎所見甲骨錄》第廿四片，其文為：

乙丑[卜，口]貞：多……[王占]曰：父乙……

這是武丁時期標準字體，父乙即武丁之父小乙。背面摹本也印出來了（見《文史》二十期十二頁），有“弋”及“六一一六”等字。這樣，四爻卦便多出一卦，並且是最早一卦。我在前文說，因為材料少，不敢保“一”不出現，現在果然有了兩個“一”，由此斷定四爻卦所用數目字是一、五、六、七、八，和三爻卦、六爻卦是一樣的。六一一六畫成卦爻和六七七六相同，這也可注意，終因材料太少不便作過多的推測。我對於這片材料非常高興，但是心中還不滿足，幾時安陽、江陵的材料發表，才可以把古代筮法問題徹底研討一番。

## 《周易》乾卦六龍新解

〔美國〕 夏 含 夷

自從《易經·象傳》、《文言傳》成書以來，易學家多將乾卦之“潛龍”、“見龍”、“飛龍”、“亢龍”、“羣龍無首”抽象化，認為代表着“君子”的德性。由中國思想史驗之，這種抽象概念反映了戰國時代的哲學觀念，而距離《周易》卦爻辭編纂時期——西周晚期的思想，<sup>①</sup>相差太遠。近幾十年來的新易學家，認為卦爻辭源為對具體史事或實物的陳述。然而，龍既非實際存在的動物，那麼，乾卦以“龍”為主題，是否已經進入抽象的範疇了呢？

儘管沒有有血有肉的龍行於地上，但是在中國古代實有的天文觀念中，卻有一條存在於天上的龍。這條龍即所謂“蒼龍”，亦即二十八宿中的東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四十年以前聞一多先生已經指出乾卦之龍與此“蒼龍”的關係，引用《說文解字》龍“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的話，認為《初九》“潛龍”為秋天之象，《九二》“見龍在田”和《九五》“飛龍在天”為春天之象。<sup>②</sup>最近出版的李鏡池《周易探源》與《周易通義》引此說以為定論。<sup>③</sup>聞氏發現乾卦中龍的天文基礎和曆法關係，實在是非常重要的貢獻。不過，恐怕還有可商之處，因為他並未確切理解到乾卦各爻爻辭的相互關係，也可謂之“內在邏輯”，<sup>④</sup>所以也就不能指出其應處的實際節氣、天文位置。明白爻辭自有之順序以後，再詳考天文“蒼龍”之規律性的行動，乾卦六爻的“龍”就會一目瞭然。

《說文》云：“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不僅形容了龍的神話面貌，而且與天文“蒼龍”之夜行也恰相符合。不過，“蒼龍”的行動，不如聞一多所解，春分即“飛在天”、秋分即“潛淵”，分得那樣清楚。當春分黃昏時，<sup>⑤</sup>“蒼龍”之角（即角宿）始現於東方地平綫之上。此後，“蒼龍”順時逐漸地上升，至夏至則全體陳列於天。流極之後，又開始下降。到了立秋和秋分之間（約現在八月中），角星降至西方地平綫之下，亢宿就處於西方地平綫之上。最後，到了季秋、孟冬之時，龍體全部位於地平綫之下，不見於夜空。

將“蒼龍”的這種規律性的夜行和乾卦的六龍聯繫起來，可知某一爻之龍的象辭，<sup>⑥</sup>即形容了某一時之“蒼龍”的狀態。並且，這種聯繫含有一定的次序。換言之，“蒼龍”的順時行動，即爻辭的“內在邏輯”。《初九》“潛龍”指冬天，“蒼龍”全體處於地平綫之下（中國天文神

話謂地平線之下爲“淵”)。《九二》“見龍在田”指春分，龍角始見於地平線之上。因爲在這個時候惟有角星出現，而且在地平線之上僅升起約七度，所以從地上的觀察來看，真象有一條龍處於遠方田地裏。這個天文現象一直受到古今農民的重視，歷代民諺所謂“二月二，龍抬頭”，或也叫此“見龍在田”。(按：西周晚期編纂的《周易》之“見龍在田”不可定爲“二月二”之現象；若干差別是由於歲差而來的。)《九五》之“飛龍在天”作爲夏天之象，“蒼龍”全體陳列在天上。按照這種順序，《上九》應該指秋天之象。在這個季節，“亢”宿剛處於西方地平線之上，此爻“亢龍”的用語好象不會是偶然的，這個理解，也可得取證於《用九》之象辭：“見羣龍無首。”正如“角”宿代表龍體的角與首部，“心”宿代表龍體中心的心臟，“尾”宿代表龍體的尾巴，“亢”(《說文》曰：“亢，人頸也。”《爾雅·釋鳥》曰：“亢，鳥嚙。”)宿就代表龍體的頸部。當亢宿處於西方地平線上之時，角宿亦即龍體的角與首部，已經潛入地平線之下不見。由此可知，“見羣龍無首”也暗示了這個季節。

除了這些直接以“龍”爲主題的爻辭以外，還有《九四》“或躍在淵”，也代表龍體夜行的一個季節。這條象辭雖然不用“龍”字，但是有三點可以證明爻辭的意義確實在指龍的行動：第一，定行動的方域爲“淵”，從《說文》“龍，秋分而潛淵”和《初九》“潛龍”，可知《九四》和《初九》有一定的關聯。再看《詩·大雅·旱麓》“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躍淵”和“飛天”相對，可知《九四》和《九五》“飛龍在天”也有一定的關聯。第二，“淵”與《九二》“見龍在田”的“田”和《九五》“飛龍在天”的“天”的同韻，皆屬於古韻真部，可知這三個爻辭都屬於同一個象徵系統。第三，《詩·小雅·鶴鳴》曰：“魚在于渚，或潛在淵。”正如《鶴鳴》之“或”指“魚”一樣，《九四》之“或”即指初、二、五、六、用爻之“龍”。那麼，如上所述，《九二》“見龍在田”形容三月的天象，《九五》之“飛龍在天”形容六月的天象。照爻辭的“內在邏輯”來看，《九四》應該形容其間的某一個天文現象。察龍體夜行可知；由四月底到五月中約二十五天內，龍體的中心部分，即“房”和“心”宿，忽然出現。心宿不但代表龍體極爲重要的心臟，並且也是古代所特別重視的大火星。這顆星不但在商代甲骨卜辭中已經有記載，<sup>⑦</sup>而且據《左傳·襄公九年》和《史記·曆書》的記載，商代曾設有專門觀測“大火”以授農時的官職，即所謂“火正”。因此，《周易·乾卦》爻辭以包括心宿在內的天文龍體爲主題，當然會用一條爻辭來表示“大火星”的初現。“或躍在淵”的意思，就是“蒼龍”好象從地平線之下的淵水裏跳躍起來。

乾卦龍象的原義雖然至閻一多先生才認識出來，但是乾卦的天文理解並非始於“新”易學。其實在《彖傳》和《文言傳》中，這個含義已經或隱或現地顯示出來。乾卦的《彖辭》謂：“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行。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前一句只間接地探討“乾”與生長季節的關係，後一句卻有不可忽視的天文含義。“大明”或指太陽，或指月亮，古書不一致。於此恐怕應該釋作月亮。在中國天文曆法概念中，當

立春季節，月亮運行了一年而又開始新的一年，即“終始”的意思。按民間傳說，過年龍嘴巴裏的珠就是新出的月亮，也就是“大明”。“六位時成”之“六位”，指卦之六爻而言。從上述各爻的星象看，可知某一爻所言，確與一年間的某一個時節相當。這也顯示“時乘六龍以御天”的龍之“御天”，就抽象意義而言，實指蒼龍在天上的夜行。所以稱“六龍”，大概出於中國天文神話中所言“十日”、“十二月”同樣的原因。

漢代易學家也常將乾卦的六爻與一定的曆法階段聯繫起來。唐孔穎達在《周易正義》裏總結漢儒之說云：

潛者隱伏之名；龍者變化之物，言天之自然之氣起於建子之月，陰氣始盛，陽氣潛在地，故言初九潛龍也。此自然之象，聖人作法言於此。……諸儒以九二當太族之月，陽氣發見。則九三為建辰之月，九四為建午之月；九五為建申之月，為陰氣始殺，不宜稱“飛龍在天”。上九為建戌之月，羣陰既盛，上九不得言與時偕極。

據孔氏的說法，至少到東漢為止，易學家多認為乾卦的各爻都密切地關係着曆法節期。不過，漢儒的這種系統性越月曆法學說（建子、太族、建辰、建午、建申、建戌即十一月、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過分偏滯；雖然與上述各爻的曆法關係大同小異，但由於已經失去原來的天文根據，難以自圓其說。比方說，建申之月相當於陽曆八月；到了這個時候，天文龍體已經開始降下潛入地平線之下，當然不能說成“飛龍在天”；孔氏從陰陽學說的觀點也覺得解釋不通，實際上已經指出了此說的破綻。

假使乾卦各爻爻辭的天文曆法意義確如上述星象那樣清楚，兩千年來的易學家為什麼未認清其原義呢？在思想史上，要說明一個概念如何發展，已經很不簡單；而說明其為何沒有發展，則更為困難。我推想歷代易學家之所以一直不能認清乾卦各爻的原義，大概可以歸結為兩個重要的原因。

第一，這個問題與《周易》一書的地位的改變有關。原為筮書的《周易》，經過春秋戰國時代的哲學潮流的衝刷，變成了一部道德經典。在這種演變之下，原指自然現象的象辭被理解為道德意義的哲理。因此，“龍”就釋作“君子”。並且，倡導這種道德觀的《象傳》和《文言傳》被包括在《易經》裏以後，歷代易學家不分十翼與卦爻辭，均奉為聖人的經典，不敢有所違異。

思想史的演變，對於古籍注解的影響當然不可忽視，但是在《周易》的衆多論注之中，也有不少並不着重道德觀念，不遵守傳統的訓釋。因此，如果僅有上述思想史上的這一個原因，恐怕乾卦的確切天文意義早已被闡明。然而，戰國時代的哲學發展之前，中國文化史已經有過一次極為重要的變革，即天文學上的變革。因為這種變革間於原始天文學和漢代天文學。由於兩者均不易理解，所以下面從較為熟悉的漢代觀點推上去，予以闡述。

如衆所周知，中國傳統天文學將恒星組織成二十八個星宿。關於二十八宿最早具備曆

法系統的文物證據，係一九七七年出土的西漢汝陰侯墓裏的天文儀器（汝陰侯死於漢文帝十五年，即公元前一六五年）。<sup>⑧</sup> 這個天文儀器畫出了二十八宿和十二個月的相對位置。由此可見東方七宿的曆法關係：角、亢二宿相當於八月，亦即秋分前後；氐、房二宿相當於九月；而心、尾、箕三宿則相當於十月。類似的曆法系統亦見於稍晚的文獻，如馬王堆三號墓之《五星占》、《史記·天官書》和《淮南子·天文訓》。《天文訓》謂：“辰星正四時，常以二月春分效奎、婁，以五月夏至效東井、輿鬼，以八月秋分效角、亢，以十一月冬至效斗、牽牛。” 這些都說明，在漢代，各宿的天上位置和曆法關係是直接由太陽之躔行推算的。從此以後，中國天文學家就普遍採用這種算法。

往上追溯，最近科學研究認為二十八宿的天文系統大約在公元前第七世紀被創造完成。<sup>⑨</sup> 在二十八宿系統確立之前，原始的天文觀念將恒星組織成全體的物象。這就是後代神話所謂“四象”，即“蒼龍”、“朱鳥”、“白虎”和“玄武”的根據。因為“四象”的記載最早見於秦漢時代的文獻，近代一般的學者就以爲這個概念是秦漢之間的產物，而且是從二十八宿劃分出來的，至於“四象”出現的時代就更晚了。但是，在一九七八年於湖北隨縣擂鼓墩出土的戰國早期曾侯乙墓漆箱蓋上，繪有青龍（即“蒼龍”的別名）和白虎的圖像。據此，包含天文意義之龍體和虎體的出現時代，至少可以提前三、四百年。（曾侯乙死於公元前四三三年或稍後。）<sup>⑩</sup> 王健民、梁柱和王勝利三位先生在論述出土圖像的意義時曾指出：“二十八宿中一些宿名的由來如角、心、尾等，是和龍的形象對應而產生的。…… 這也說明至少在這些宿名產生之前，東方青龍的形象已經有了。”<sup>⑪</sup> 這個說法非常合乎道理。因為一些宿名早在《詩經》裏已經出現，所以此文所論之“蒼龍”這個概念至少可以上推到西周時代，亦即《周易》卦爻辭的構成時代。

“蒼龍”不但比二十八宿系統早產生，而且與二十八宿的曆法系統含有顯然的矛盾。照神話傳說，龍為春季的象徵。如上述星象所示，這是由於天文龍體始見於春天的夜晚。然而，漢代載有二十八宿的出土品和文獻記載皆以“蒼龍”的東方七宿相當於秋季。這種衝突何從而有？

衆所周知，從太陽在二十八宿中的位置，可以推知一年的季節。中國原始天文學是觀測性的，當太陽出現之時，恒星就不見，所以只好在夜晚由間接參酌月亮在天空的位置求推定太陽的位置。天文學史家陳遵媯解釋中國古代天文學的這個變革說：

中國古代定一年四季的方法，最初以黃昏星宿的出沒為主。……司馬遷《史記》稱古代有“火正”，專門觀測大火（心宿二）的昏見；足見我國在三千年前，春季黃昏大火的初見，為一年中決定季節。到了春秋中葉，我國曆法，有了顯著的進步；這是由於魯文公、宣公時代，即公元前七世紀，我國已採用土圭來觀測日影，以定冬至和夏至的緣故。<sup>⑫</sup>